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1) 董事變更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委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金鴻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金鴻先生，69歲，自1979年起在貝克•麥堅時，一家全球性律師事務所(「該所」)執業。他曾擔任該所香港地區及中國辦事處的主席，任期從1996年至2024年6月，並且曾是該所資本市場部的成員，主要專注於公司融資業務，包括上市公司併購、公司重組、其他與證券相關的事務，以及協助公司處理合規性問題和挑戰。在過去的15年中，李先生還開始專注於為客戶解決重大交易糾紛及相關爭議工作，並在許多備受矚目的案件中代表客戶。他還曾擔任該所亞太區域委員會的主席，並是該所全球執行委員會的前任成員。李先生在該所執業46年，於2024年9月26日退休。

在私人執業的同時，李先生還投入大量時間擔任多項公職，以回饋社會。他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程序覆核委員會主席及醫院管理局職員上訴委員會主席。他曾擔任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2020至2024年)以及香港房屋協會的成員。此外，他也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

過去，李先生曾於2007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他亦曾於2009年11月至2015年11月擔任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此外，他也曾於2005年4月至2013年3月出任醫院管理局的董事會成員，及於2015年至2019年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於1978年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1979年獲得法律專業證書。他在香港、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省及維多利亞省獲得律師執業資格，以及在英格蘭和威爾士獲得律師(非執業)資格。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李先生的委任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的薪酬總額每年2,228,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經不時審閱)，並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潘志勇先生(「潘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

- (1) 潘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李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對潘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胡振邦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瑞馨女士、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徐飈先生及楊桓先生。